代號:20160 頁次:2-1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别:高考二級

類 科:一般行政(一般組)

科 目: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因A廟宇之工作物,究係屬A廟宇主建物之重要成分,抑係主物與從物關係,發生民法上之爭議。試依民法總則編規定,就甲或乙所主張之理由,詳加論述何者有理由?(25分)

甲主張:A廟宇之工作物自包含一切有助於發揮廟宇功能、與之相依為用,客觀上具有功能性關連及依存關係而不可脫離該廟宇存在之物,系爭廟門、石獅、石鼓不論在外觀、構造及功能上,均已附合於A廟宇主建物而成為其重要之成分。系爭銅鐘、大鼓、紅檜匾額,且在匾額註明「恭祝天上聖母聖誕千秋」並題字「聖母安瀾」,故其均為A廟宇工作物之從物,是相關刑案判決沒收之效力自及於該物等語。

乙則主張:A廟宇之廟門、石獅、石鼓均具獨立性而可拆卸、搬遷,並非屬 A 主建物之重要成分,且系爭銅鐘、大鼓係乙所購買,紅檜匾額係丙所贈與,故系爭主建物之效力及於該銅鐘、大鼓、紅檜匾額,違背民法第68條有關主物與從物之規定等語,資為抗辯。

- 二、甲於民國(下同)109年4月24日公告標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,其標售公告中註記使用分區為「住宅區」。乙為丙之使用人,其代丙為填寫投標單,惟因信賴上開註記,且無機會至現場查勘,亦不知該標售不動產使用受到其他法令之限制,致該標售土地上事實上無法供建築使用。於此情形,乙如信系爭土地性質上可供建築住宅使用,乃於同年5月8日代丙以新臺幣(下同)3,300萬元標購,並於得標後繳交保證金330萬元。試問:丙得否依民法第88條規定因錯誤而撤銷其投標之意思表示?(25分)
- 三、甲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,自小隨雙親移民C國後,未曾返國過。某年暑假首次回國探親,在臺灣停留期間之某日,攜帶大麻至夜店,遇警方臨檢,後被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函送檢方偵辦。甲主張他在C國經常吸大麻,在該國非醫療之娛樂用大麻是合法的,因此,他認為攜帶大麻行為不成立犯罪。試分析甲攜帶大麻行為之刑事責任。(25分)

代號:20160 頁次:2-2

四、甲為小貨車司機,因為罹患重感冒,向某診所求診,當晚服用醫生開處的藥物後,出現昏昏欲睡狀況,第二天中午飯後又服了藥,稍事休息即駕車外出。在路途中,甲所駕駛小貨車撞傷前方機車騎士乙。經與甲同車丙之證述,甲開車速度不快,但當過於接近前方機車時,他立即出言警告:「快撞到機車了!」,但甲卻沒有反應,直到在撞傷乙後,才突然清醒。警方調查時,甲表示不清楚發生什麼事,而經警方酒測,其酒測值為零。試問: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